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楊憬霖（即楊陳春蘭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佑怡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00004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)	77NY-00000000	股票	1	298	股東 戶 名： 楊陳 春蘭